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 万元，合计总额为 149.8 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 业务资质：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国际会计网络 BDO

## (二)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志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6月	(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蒋纯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徐聘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2月至2011年12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三) 业务信息

-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 37.22 亿元;
-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
-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
-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 近 1 万家;
-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569 家;
-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注: 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 财政部目前尚未公布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排名, 以 2018 年核定过的数据为准。)

(四) 执业信息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黄志伟	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纯洁	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聘	注册会计师	是	18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五）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除此之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受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

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公司董事局审议本议案时，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董事局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00629 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4日